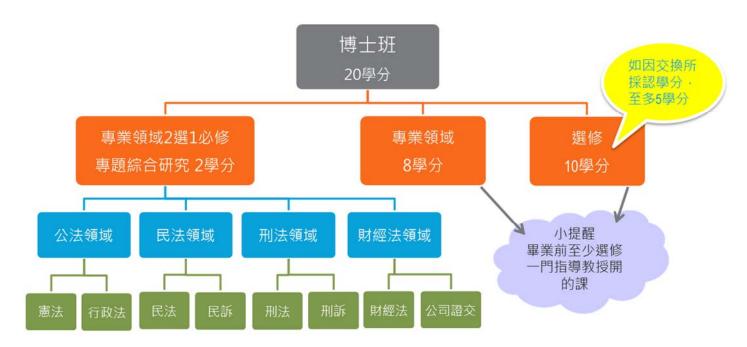
107-108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修課注意事項



(一)<mark>除語文科目外,</mark>應修畢專業科目共計 **20** 學分後始得畢業。博士論文不計學分, 但博士論文需誦過考試始得畢業。

注意:修習法學外文、進階法學德文....等語文科目,成績單會登錄,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二)博士班課程分為共同選修及公法、刑法、民法、財經法,4個專業領域,博士生需自其入學之專業領域至少選修10學分課程,其餘10學分可自其他領域或共同選修課中選修。

(三)博士生需自其入學之專業領域修習二選一以下必修課程:

公法領域:1.憲法專題綜合研究、或2.行政法專題綜合研究;

民法領域: 1.民法專題綜合研究、或 2.民事訴訟法專題綜合研究; 刑法領域: 1.刑法專題綜合研究、或 2.刑事訴訟法專題綜合研究。

財經法領域:1.財經法專題綜合研究、或2.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專題綜合研究

(四)博士生**除二選一專業領域選修課程外,需在畢業前至少選修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**;而指導教授若於碩博士班皆有開課(不含二選一專業領域必修課程),博士生需優先選修該指導教授於博士班開授之課程。

(五)選修本校他系所或他校各系所博士班開設之課程,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。但本系已開設同一領域科目時,應先修畢本系之課程後,始得選修本校他系所 或他校各系所之課程。

(六)本系學生依校方規定辦理跨校際選課事宜,就選修他校學分部分,僅予以辦理成績登錄,不計入其應修畢業總學分數;選修本校他系所課程者,其學分採計方式亦同。

(七)自 **107**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,重複修習同一科目名稱,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,不得重複採計。